统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助力和美乡村建设(政策解读)

从农村到城市,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南洪村的吴志毛老人搬进了新家。两年前,镇海区全域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南洪村实施整体搬迁。“现在,买菜、购物都能在家门口解决,看病、配药也方便。”吴志毛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对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19年以来,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如何推进?试点地区有哪些好的经验?近日,记者进行了采访。

1304个试点完成综合整治规模378万亩

“过去村子挨着石化产业区,环境不好,生活也不方便。”吴志毛回忆说。南洪村整体搬迁后,吴志毛和同村的571户村民一起被安置到南部城区,这里学校、菜市场、医院、休闲公园、老年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邢志宏介绍,浙江累计批准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942个,惠及280万户860万名农民。

为什么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多维度问题逐渐显现,单一要素、单一手段的土地整治模式已经难以完全解决综合问题。”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副司长李建中说。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能够系统解决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地从哪里出等问题。”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司长王磊介绍,截至2023年底,1304个试点累计投入资金4488亿元,完成综合整治规模378万亩,实现新增耕地47万亩,减少建设用地12万亩,形成了一系列可推广、可复制的宝贵经验。

《意见》对全面推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这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自然资源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王磊介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优化土地开发利用,加强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供给

十里生态河流、百处秀美村庄、千亩特色产业、万顷高标农田,江西省瑞昌市桂林街道的沃野田畴,铺展一幅乡村全面振兴的秀美画卷。

作为江西唯一街道类型试点项目,桂林街道全域整治区域为7291.8公顷,覆盖12个村庄和3个社区单位,已全面启动土地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山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子项目。

《意见》提出,在保持空间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可对土地开发利用方式进行局部微调、统筹优化。针对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建设用地整理、自然生态本底保护修复等主要整治内容,明确了整治目标、任务、支持政策和底线要求,并对整治工作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运用作出详细规定。

在河南,以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生态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乡村产业4类项目为主要实施内容,通过政策性金融贷款为项目提供建设资金,以自然资源资产和产业的经营收益作为还款来源实现整体资金平衡。

在湖北,把产业引入、产业振兴作为试点重中之重,引导资金、人才、技术、产业、项目等要素向项目集中汇聚,提升产业发展供血能力。

在江西、河南、湖北等地,侧重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重解决现代农业发展、“空心村”整治问题,促进中部崛起;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侧重服务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李建中介绍,《意见》在全面总结5年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平台作用,着力加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政策供给。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绥德县位于陕北腹地,地下水资源匮乏,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脆弱。2020年,绥德县选取基础条件好的常家沟、郭家沟、满堂川3个行政村,申报满堂川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确定为全国试点项目之一。

当地将项目区划分为一带、两岸、三坡3个保护修复单元,统筹布局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构4种修复模式。干部群众共同开展河道清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落空间整体美化,全面提升乡村生态与生活环境。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绥德县生态系统的物种多样性从38个提升至51个,重点领域的林草覆盖率由13%提升至30%以上,耕地质量提升率达到90%以上。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李建中说,《意见》在制定过程中,关注群众权益保障相关制度设计,对更好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和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出了明确要求。

建立“全流程”的群众参与机制。确定整治区域环节,对划入实施单元内的村庄,要求在取得村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纳入整治区域;制定实施方案环节,要求切实发挥专业机构、本地村民作用,确保方案体现村民意愿、具有实用性;项目实施环节,对当地群众可直接参与的,鼓励群众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实施工作;项目验收环节,鼓励吸收当地群众代表参与验收,增强认同感。

建立“全方位”的权益保障机制。在总体要求上,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尊重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现状,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适度规模经营的度。具体工作上,坚决维护农民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发挥现有土地经营权主体的积极作用,并保障其参与权和合法权益;坚决杜绝为整治而整治、片面追求指标交易、损害农民利益等行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系统工程。”王磊表示,自然资源部还将召开全国经验交流会议,出台实施指南,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各地用好相关政策工具包,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来源:《人民日报》)

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建筑赋能乡村 专业助力振兴”建筑师、工程师下乡行动的通知》

带动乡村建设人才队伍培育 提升乡村建设能力与水平

日前,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建筑赋能乡村 专业助力振兴”建筑师、工程师下乡行动的通知》,自2024年11月11日起施行。

《通知》提出,组织建筑师、工程师等工程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服务,为乡村建设提供全方位、多专业的技术支持,带动乡村建设人才队伍培育,全面提升乡村建设能力与水平,高质量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浙江将通过2年时间,组织1万名以上建筑师、工程师深入乡镇、村开展专业服务,培育一支熟悉乡村建设规律、具备复合专业能力、具有乡土情怀的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队伍,有效提升乡村建设和管理水平。

到2024年底前,全省行政村与建筑师、工程师签约比例达50%以上,建筑师、工程师下乡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到2025年底前,全省行政村与建筑师、工程师签约比例达60%以上,下乡建筑师、工程师领军的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队伍基本建立,形成一批高质量乡村建设成果和可复制推广的建筑师、工程师下乡经验做法。

浙江具体要怎么做?工作任务有哪些?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推动建筑师、工程师下乡队伍壮大和本土乡村建设人才培养。发动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等企业组织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建筑师、工程师带头入驻乡村服务,鼓励企业基层党组织与乡镇、村开展结对共建,充分发挥党员建筑师、工程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公开招募一批志愿深入乡村服务的建筑师、工程师。下乡建筑师、工程师发挥“传帮带”作用,为基层从事乡村建设管理和运营的人员、乡村建设工匠、村民提供技术培训,协助培养本土乡村建设人才。

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通过建立人村匹配、规范服务、技术引领的乡村建设全过程赋能机制,形成有效的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体系。下乡建筑师、工程师可以单独或者组成团队,厘清志愿服务和收费服务的业务边界,一般性顾问、咨询、培训等志愿服务免费提供,专业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服务与服务对象协商一致后签订专门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不得直接协商确定,依法应当由企业承接的业务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

建筑师、工程师要统筹考虑乡村建设与发展的关系,发挥专业特长帮助提升农房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满足村民更高的生活生产需求,提供更优的产业发展空间,以建筑赋能引领乡村振兴。

建立长效化服务机制

通过建立政府、企业、人才互利共赢的良性生态,形成建筑师、工程师下乡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集成资源、加强协调,及时帮助解决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中的困难问题。乡镇、村要鼓励支持下乡建筑师、工程师参与到乡村建设发展的全过程,加强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项目的各项要素保障。企业要支持下乡建筑师、工程师开展服务,集成本单位资源和能力为乡镇、村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下乡建筑师、工程师既要立足专业,为农房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选址、设计、造价、监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指导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又要主动拓展,帮助对接乡村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团队和有关审批、监管部门,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支撑。

《通知》还明确了保障措施,县(市、区)和乡镇、村可充分利用闲置空间,改造建设一批建筑师、工程师下乡工作站或者联系点,为建筑师、工程师下乡在地化服务提供便利,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下乡建筑师、工程师提供补贴。落实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评价制度,及时发现和推广建筑师、工程师下乡的好做法、好案例。

对建筑师、工程师下乡行动组织有力、保障到位、成效较好的乡镇、村,在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对组织建筑师、工程师下乡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行业协会、企业及有关基层党组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组织评奖评优或者推荐的先进名额中予以优先考虑。

对下乡服务评价较好的建筑师、工程师,在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等方面给予倾斜,下乡服务1年以上且评价优秀的建筑师、工程师,经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和省级备案后,可在职业道德项次加3分;1个自然年内到乡镇、村现场提供服务累计超过20个工作日的建筑师、工程师,可认定登记为60个继续教育专业学时。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西梅消费提醒

西梅,果肉橙黄、甜蜜多汁,据传有神奇的通便功能。为确保辖区消费者正确食用西梅,区食药安办在此发布西梅消费提醒如下:

水果等食物能促进排便,关键是它要含丰富的膳食纤维,而新鲜的西梅膳食纤维含量其实不是很丰富,《中国食物成分表》数据显示,西梅膳食纤维含量只有0.7克/100克,远低于鲜枣(1.9克/100克)、芒果(1.3克/100克)等。那么,西梅通便靠的到底是什么呢?

秘诀是西梅中的山梨糖醇和木糖醇。山梨糖醇具有超强亲水性能,能结合大量水分子,增加粪便的含水量,增加肠道内容物的渗透压,刺激肠道运动;木糖醇可以促进胃排空、降低肠道通过时间;西梅中的多酚也可能起到辅助促进排便作用。

一般来说,一次性吃5克左右山梨糖醇腹部就会有不适反应,10克以上就会导致腹泻。山梨糖醇在很多水果中都有,但西梅中的含量相对较高,新鲜西梅山梨糖醇的含量大约为2.6克/100克。

西梅虽然有通便效果,但毕竟个头小,大多数人一次至少吃三四个,一般问题不大。胃肠道功能不太好的人,建议每天一两个小个儿西梅足矣,食用过多,就有可能造成腹泻。

要想靠西梅促进排便,效果最好的是西梅干,其次是西梅泥和西梅汁。

权威数据显示,西梅干的膳食纤维很高,大约是7.1克/100克。山梨糖醇的含量也是如此,每100克西梅干含有14.7克山梨糖醇。同时,新鲜西梅中的维生素A、矿物质钾、镁、硼、维生素K、多酚类化合物等营养都会被进一步浓缩。但是,西梅被浓缩成西梅干后,单位质量的含糖量也会升高,一般可以高达38.1克/100克,而且其中25.5克都是葡萄糖,果糖大约可以达到12.4克。因此,如果需要控血糖或减肥,尤其注意不能多吃。

西梅汁在促进排便方面也是一把好手,喝100克西梅汁就能摄入1克膳食纤维,但是西梅汁的糖含量大约为16.4克/100克,喝下一杯西梅汁,很可能除了腹泻,还会增加游离糖的含量,导致血糖升高。如果喝完不及时漱口,还会增加龋齿的风险。

西梅泥也是如此,100克西梅泥就能提供3.3克膳食纤维,糖含量高达39克/100克,因此更要少吃。

舟山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在全省率先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建立瓶装燃气统一配送制度,确保海岛居民用上“安全气”“平价气”

下月起我市实行瓶装燃气运输配送规定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舟山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规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该项规定将于11月1日起实行。该规定共27条,对统一配送、落实随瓶安检、供气保障、船舶用气安全管理、监管信息化等5个方面作了制度化规范。这标志着我市在全省率先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建立了瓶装燃气统一配送制度。

规定明确,我市将全面实行瓶装燃气统一配送。由瓶装燃气用户向瓶装燃气经营者预约订气,瓶装燃气经营者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瓶装燃气直接送到用户约定使用场所;瓶装燃气经营者对其经营区域内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不得以交通不便、配送困难等为由拒绝供气;对不具备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条件的悬水小岛等偏远区域,瓶装燃气经营者可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设置便民服务点,以保障瓶装燃气供应。

针对瓶装燃气统一配送导致成本提高的问题,该规定要求地方政府对瓶装燃气的海上运输、入户配送给予适当补贴,并制定具体办法。目前,市政府正根据相关要求制定配套制度,按照“属地为主、政府推动、企业配合、居民接受”原则,构建全市瓶装燃气统一配送补助体系,确保今年11月1日前明确补助政策,让市民特别是偏远海岛居民用上“平价气”。

该规定还对瓶装燃气储存、运输、配送、使用等建立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筑牢燃气安全“防火墙”。以地方立法形式授权并规定瓶装燃气配送使用专用配送车辆;禁止利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储存及销售瓶装燃气,并设置了罚则。创设随瓶安检制度,明确瓶装燃气经营者须在配送时同步对用户的用气环境、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用户应予配合,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发现用户存在违法用气行为的,应通知用户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对其停止供气;用户按期完成整改的,应在24小时内为其恢复供气。

该规定允许向停泊在舟山区域的船舶配送瓶装燃气作为生活用气,禁止向未设置专用厨房的船舶配送瓶装燃气;瓶装燃气经营者必须以船舶登记名称和船长身份信息进行实名登记,防止出现违法代购、违法配送乱象。考虑到大多数船舶停泊在海上,配送难以直接到达现场,且随瓶安检难以全面覆盖,因此要求使用瓶装燃气的船舶,应指定专人负责从约定的停靠区域到燃气使用场所的瓶装燃气装运、气瓶安装,以及对船舶用气环境、燃气设施的检查。

此外,该规定还进一步健全监管信息化制度,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须建立使用瓶装燃气信息管理系统,对瓶装燃气的充装、运输、储存、配送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可通过电子标签对瓶装燃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

(来源:《舟山日报》)

每周一典

侵权免责事由之受害人故意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174条。

《民法典》第1174条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假如你在道路驾驶过程中遭遇“碰瓷”行为,从而引发了一场“车祸”,那么你作为机动车使用人应否对“碰瓷者”承担赔偿责任呢?生活经验告诉我们不需要。这一经验是对的,与法律的规定相符合。那么,法理何在呢?就在于受害人的故意是法律规定的侵权免责事由。

从过错的角度来看,既然受害人有故意,则意味着损害的结果是受害人所追求的,损害当然完全由其承担,若由行为人承担责任也有违公平。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2款规定,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如“碰瓷”的人就是所谓的自作自受。

上述表述,其实暗含一个重要的结论:受害人的故意作为免除侵害人责任的事由,是因为损害的发生是受害人自身的故意行为所致,换言之,受害人的故意是此处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此时侵害人的行为只是受害人对自己实施伤害的工具,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总之,受害人故意,系指受害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损害自己的后果,而希望或放任此种结果的发生,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损害之发生既然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当然不承担责任。这一规定的基本含义是:受害人故意作为免责事由,适用的后果就是完全免除侵害人的责任。

(由晓普整理)

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 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